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政办发〔2023〕47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拉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拉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扎实推进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王君正书记建设“高原水城”的重要指示，积极响应拉萨市委、市政府打造“三个百廊”部署和“水润城、绿满城、数兴城”现代化建设目标，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通过综合措施，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

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为青藏高原地区海绵城市建设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二、工作目标

围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统筹区域流域、城市、设施三个层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着力解决拉萨市建成区局部山洪内涝风险较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低、水系湿地海绵功能有待加强等问题，全力构建多层次的城市海绵体系，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 42% 以上，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海绵示范项目，打造多个有特色的海绵示范片区，全面实现青藏高原生态脆弱地区生态安全保障范本、高原河谷城市健康安全水系统标杆、民族地区历史文化名城人居环境提升样板三个示范目标。

到 2025 年末，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明显提升，重要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拉萨河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主城区、东部城区拉萨河右岸片区 100 年一遇；其他片区 50 年一遇）；城市水系湿地保护得到加强，天然水域面积比例达到 16.1% 以上；实施源头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增加雨水渗滞设施，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到 39% 以上；加强雨水（雪水）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雨水资源化利用量达到 5 万吨/年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12%；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43%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达到 80 毫克/升以上，城市水

体不黑不臭；建立规建管一体化闭环管理的海绵城市组织推进机制和规划建设管控体系，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三、工作原则

（一）规划引领，科学示范。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城市发展，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系统化实施方案及技术标准规范。充分借鉴前两批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经验，探索适合高原地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拉萨经验”。

（二）全域推进，系统谋划。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明确各区、功能园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思路，聚焦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因雨水导致的问题，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城市健康水循环系统。

（三）问题导向，目标管控。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将提升建成区山洪内涝风险应对能力、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水系湿地海绵功能、老旧社区居住品质作为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核心目标。新建区域严控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全面落实到新建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四）示范带动，有序推进。结合“水润城、绿满城、数兴城”现代化建设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典型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引领同类项目建设。结合城市开发与建设与更新改造，梳理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合理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渐次推进、有序实施。

(五)建章立制，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完善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实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对标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科学制定考核达标的技术路径，细化工作措施、工程项目，明确参与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圆满完成示范建设任务。

四、主要任务

(一)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城市内涝治理，按照“一点一策”原则，对每一处易涝积水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因地制宜采取源头减排、完善收水设施、增强管渠排放能力等措施，2025年12月底前全面消除城区易涝积水点；加强排水系统建设与改造，提升管网排水能力，补齐排水设施短板，畅通雨水排放通道，切实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水平；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对建成区不达标河段堤防及威胁城市安全的山洪排洪沟进行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2025年12月底前使建成区河道满足防洪标准；依托相关信息化平台，统筹天气预报、监测、风险点巡查、灾害预警、防洪调度等相关工作；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等，切实提高防洪排涝应急能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二)优化城市水系和公园绿地建设。实施中心城区内河水系治理，优化城区自然水系格局，通过新建水系和打开暗渠，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

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结合水系及公园绿地建设增加调蓄空间，增强对雨水径流的调蓄控制作用。山体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建设应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在消纳自身径流的同时，统筹考虑周边雨水消纳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山体及水系湿地保护修复。实施城区周边南北山生态修复，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功能；实施拉鲁湿地生态治理，恢复湿地水域面积，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和海绵调蓄功能。严格城市蓝线管控，全面摸排城区范围内天然水域数量、空间位置，加强天然水域保护，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侵占天然水域。通过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改善水环境与水生生态系统，营造生物多样的生存环境，建设流域区域生态廊道系统。2025年12月底前天然水域面积比例达到16.1%以上。（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拉鲁湿地管理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雨水及再生水利用能力。加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坑塘洼地等空间收集雨水，完善配套雨水利用设施，提升雨水资源利用能力，2025年12月底前雨水资源化利用量达到5万吨/年以上；加大污水再生利用力度，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布局 and 规模，统筹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结合用户需求建设再生水回用管道，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2025年12月底

前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2%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拉萨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五)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减少进入污水系统的外来水量，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不达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加快推进整治工程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3%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80毫克/升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拉萨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六)实施源头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源头海绵城市建设应综合采取透水铺装、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多种措施，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净化雨水径流。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以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地开展海绵化改造；强化新建小区建设管控，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加强公共建筑海绵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就地消

纳和利用雨水，注重发挥公共建筑的宣传教育功能；推进海绵型道路建设，结合道路改造同步实施海绵化改造，新建市政道路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绿化带加强雨水源头控制。2025年12月底前建成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到39%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七）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以排水分区为单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理念，综合采取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统筹城市内涝治理、污水提质增效、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加强多专业协同、注重多目标融合，进一步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围绕排水防涝防控、水资源利用、径流污染控制、水文化保护等主题，结合本地特征和建设需求，各区、功能园区要至少打造一处示范片区，突出特色亮点打造，强化连片示范效应。2024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示范片区系统化实施方案，2024年12月底前示范片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2025年12月底前示范片区建设成效显著。（牵头单位：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拉鲁湿地管理局）

（八）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典型示范项目，作为精品标杆，以点带面引领同类项目建设。源头类海绵项目应

依据自然地形合理组织雨水径流，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具备较大雨水蓄滞空间的公园绿化类项目除消纳自身雨水径流外，还应考虑分担周边区域雨水径流，整体提升片区雨洪消纳能力。管网泵站类项目应结合道路改造、城市更新等，急缓有序、突出重点，优先解决积水内涝等对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影响大的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九）加强海绵城市能力建设

1.完善顶层设计。优化调整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统筹区域流域、城市、设施三个层级，根据示范城市建设目标，开展现状问题梳理、达标方案编制、项目库维护等工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務，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包括规划协调、技术审查、施工巡查、体制机制建设、考核验收等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2.完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提升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刚性约束力，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法定化、规范化。补充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健全规划设计建设管控机制，制定完善海绵城市建设保障体系，形成科学严谨实用的海绵城市建设法治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管理

体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考核办；参与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安装降水、流量、水位等监测设备，构建海绵城市监测体系，搭建智慧排水系统和智慧水利系统，通过软件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等，实现对城市降雨、防洪、排涝、蓄水、用水等信息的综合采集、实时监测和系统分析，实现海绵城市智慧管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4.开展海绵城市课题研究。聚焦拉萨海绵城市建设的难点问题 and 特色打造，开展城市排水防涝模型构建、城市下垫面解析、再生水利用方式与布局、水土流失及山洪沟海绵化治理技术方法、高原城市水系湿地海绵空间格局及功能提升、拉萨市自然水文特点及其对海绵城市建设影响、高原河谷城市海绵城市设施选择及效果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课题研究，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拉鲁湿地管理局)

5.孵化海绵城市相关产业。以本次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海绵相关建材生产。结合本地气候土壤条件、植物生长特性，鼓励施工企业探索适合本地区的特色海绵植物搭配及施工方法，带动园林产业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林草局、市城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职机构，调整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联席会议、办公室例会等工作机制，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督导、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系统化、常态化开展。各区（功能园区）要成立海绵城市建设领导机构，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机构，细化分解任务，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确保高质量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严格审批监管。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内容纳入项目审批、“一书两证”、施工许可、竣工备案审核范围，确保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阶段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加强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全过程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拓宽资金渠道，积极整合市、区（功能园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社会资本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技术服务和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给予保障。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出台《拉萨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并完善中央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发挥水利、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专项工作，纳入对各区（功能园区）、市级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得分在综合目标考核得分中的权重，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以鲜明的考核导向推动工作落实，激励各级各部门主动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市考核办、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加强技术支撑。依托专业技术咨询机构，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方案审查、现场巡查、考核评价等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技术培训、考察交流、学术论坛等活动，组织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参加，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储备本土海绵城市专业技术力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加大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动态及成效，让市民真切感受到海绵城市建设为城市带来的新变化，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知度、满意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环节，形成全社会广泛

支持和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1.拉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示范城市绩效

目标分解表

2.拉萨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部门任务清单

3.拉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示范城市项
目表(2023年)

附件 1

拉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目标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产出 绩效	内涝防治	内涝防治标准	3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量 41.6 毫米）标准降雨时存在内涝积水点	中心城区基本达到 3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量 41.6 毫米）	中心城区基本达到 3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量 41.6 毫米）	中心城区达到 3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量 41.6 毫米）	定量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			易涝点消除比例	——	≥35%	≥75%	100%	定量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3			城市防洪标准	主城区、东部城区拉萨河右岸片区 100 年一遇；达孜片区 30 年一遇；其他片区 50 年一遇	主城区、东部城区拉萨河右岸片区 100 年一遇；达孜片区 30 年一遇；其他片区 50 年一遇	主城区、东部城区拉萨河右岸片区 100 年一遇；达孜片区 30 年一遇；其他片区 50 年一遇	主城区、东部城区拉萨河右岸片区 100 年一遇；达孜片区 30 年一遇；其他片区 50 年一遇	定量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4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16%	≥16%	≥16.05%	≥16.1%	定量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5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37.45%	≥37.5%	≥38%	≥39%	定量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6	水资源集 约节约利 用	雨水资源化利用	—	≥1万吨/年	≥3万吨/年	≥5万吨/年	定量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城关、堆龙德庆、 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 管委会	
7		再生水利用率	7.8%	≥8%	≥10%	≥12%	定量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8		污水收集 处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 收集率	28.85%	≥30%	≥36%	≥43%	定量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 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拉 萨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 营有限公司
9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 水 BOD 平均浓度	48.82 毫克/升	≥55 毫克/升	≥67 毫克/升	≥80 毫克/升	定量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 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拉 萨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 营有限公司
1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100%	100%	定量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城关、堆龙德庆、 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 管委会	
11	管理 绩效	立法及长 效机制	—	积极推进《拉萨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 理条例》立法工作	积极推进《拉萨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 理条例》立法工作	出台并严格执行 《拉萨市海绵城 市建设管理条 例》	定量	市住建局、市 司法局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2		海绵城市 建设的系 统性	—	充分落实海绵城 市建设的系统性	充分落实海绵城 市建设的系统性	充分落实海绵城 市建设的系统性	定性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城关、 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 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13	海绵城市建设的全域性	项目安排围绕问题突出的区域，近远结合、新老城区均有安排；制度机制安排覆盖城市建设区域内各类相关的新改扩建项目，持续有效。	——	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全域性	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全域性	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全域性	定性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14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附文件名清单）	——	出台《拉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出台并严格落实《拉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出台并严格落实《拉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定性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15	绩效考核制度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附文件名清单）	——	起草并推进《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发布工作，完善海绵城市绩效考核制度	出台并严格依据《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区、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	出台并严格依据《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区、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	定性	市住建局、市考核办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投融资机制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附文件名清单）	——	出台并严格执行《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推动投融资主体多元化	出台并严格执行《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推动投融资主体多元化	出台并严格执行《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推动投融资主体多元化	定性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17		培训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次数，包括技术人员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	——	合计不少于2次	每年培训2次以上，合计培训4次以上	每年培训2次以上，合计培训6次以上	定量	市住建局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宣传及公众参与	通过媒体进行海绵城市宣传，开展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	多层次开展相关宣传及科普活动	多层次开展相关宣传及科普活动	多层次开展相关宣传及科普活动	定性	市委宣传部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	收到中央专项资金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100%拨付至相关项目业主	收到中央专项资金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100%拨付至相关项目业主	收到中央专项资金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100%拨付至相关项目业主	定量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20	资金绩效	资金的协同性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	市级财政部门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和水利、林草、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综合效益，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鼓励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和水利、林草、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综合效益，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鼓励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和水利、林草、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综合效益，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鼓励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定性	市财政局，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

21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	科学合理分配中央资金，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拨付资金符合项目序时进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资金	科学合理分配中央资金，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拨付资金符合项目序时进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资金	科学合理分配中央资金，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拨付资金符合项目序时进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资金	定性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22	满意度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90%	≥92%	≥95%	定量	市委宣传部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2

拉萨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部门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	按照“一点一策”原则，对每一处易涝积水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全面消除历史内涝积水点。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提升排水管网能力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与改造，提升管网排水能力，补齐排水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内涝防治水平。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完善城市防洪体系	对建成区不达标河段堤防及威胁城市安全的山洪排洪沟进行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市水利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应急能力	依托相关信息化平台，统筹天气预报、监测、风险点巡查、灾害预警、防洪调度等相关工作，加强排水设施管保养，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等。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2	优化城市水系和公园绿地建设	优化城区自然水系格局	实施中心城区内河水系治理项目，优化城区自然水系格局，通过新建水系和打开暗渠，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结合水系及公园绿地建设增加调蓄空间，增强对雨水径流的调蓄控制作用。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公园绿地海绵化建设改造	统筹考虑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绿网、水网、绿道网有机融合，山体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建设应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在消纳自身径流的同时，统筹考虑周边雨水消纳需求。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3	加强山体及水系湿地保护修复	实施山体保护与修复	实施山林保育、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山体修复，提升环境质量。	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实施拉鲁湿地生态治理	恢复湿地水域面积，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和海绵调蓄功能。	拉鲁湿地管理局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底前
		加强天然水域保护	严格城市蓝线管控，全面摸排城区范围内天然水域数量、位置，制定出台天然水域保护措施。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开展
4	提升雨水及再生水利用能力	提升雨水资源利用量	摸清雨水资源利用现状数据。加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坑塘洼地等空间收集雨水，完善配套雨水利用设施，提升雨水资源利用能力。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提升再生水水资源利用率	加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力度，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和规模情况，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根据用户需求建设再生水管道，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底前
5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及污水集中收集率	编制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统化方案，结合管网排查和排水管网能力提升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及管道修复，减少进入污水管网的外来水量，提高进水BOD浓度及污水集中收集率。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6	实施源头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改造	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	以问题为导向，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化改造，提升人居环境。	市住建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新建小区海绵化建设管控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各阶段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公共建筑海绵化建设与改造	结合公共建筑新建及改扩建同步实施海绵化建设改造，注重将海绵城市建设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发挥公共建筑的多功能作用。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市政道路海绵化建设改造	结合道路改造同步实施海绵化改造，新建市政道路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充分利用道路绿化带实现对雨水的源头控制。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7	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与亮点项目	打造海绵示范片区	各区（功能园区）至少打造一处示范性重点片区，形成具有连片效应、引领效应的海绵城市建设集中展示区。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底前
		打造海绵城市示范亮点项目	打造药王山生态海绵公园、拉鲁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当热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八廓古城水系等一批典范亮点项目。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拉鲁湿地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底前
8	加强海绵城市能力建设	完善顶层设计	优化调整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前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2023年7月开始
		完善政策体系	制定《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底前
			制定《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市住建局、市考核办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搭建智慧监管平台	搭建智慧排水系统和智慧水利系统，通过软件平台、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等，实现对城市降雨、防洪、排涝、蓄水、用水等信息的综合采集、实时监测和系统分析，实现海绵城市智慧管理。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前
		海绵城市课题研究	开展拉萨市水土流失及山洪沟海绵化治理技术方法、高原城市水系湿地海绵空间格局及功能提升、历史文化保护区海绵城市建设及人居环境提升模式、自然水文特点及其对海绵城市建设影响、高原河谷城市海绵城市设施选择及效果等课题研究。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拉鲁湿地管理局、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底前
		孵化海绵城市相关产业	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海绵设施建材生产。结合本地气候土壤条件、植物生长特性，鼓励园林施工企业探索适合本地区的特色海绵植物搭配及施工方法，带动园林产业提档升级。	市住建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林草局、市城管局	2025年12月底前
9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市、区海绵城市建设专职机构，调整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联席会议、办公室例会等工作机制。各区（功能园区）成立海绵城市建设领导机构，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细化分解任务，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打造一批典型海绵型项目，确保高质量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各项任务。	市住建局、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前
		严格审批监管	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用地规划许可、规划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等。	市自然资源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在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市发改委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市住建局	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积极整合市、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城关、堆龙德庆、达孜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制定《拉萨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2023年12月底前
		强化监督考核	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专项工作，纳入对各区（功能园区）、市级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市考核办、市住建局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前
		加强技术支撑	依托专业技术咨询机构，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方案审查、现场巡查、考核评价等提供技术支持。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底前
			开展技术培训、考察交流、学术论坛等活动，组织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参加，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储备本土海绵城市专业技术力量。	市住建局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前
		加大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宣传海绵城市理念、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动态和成效，让市民真切感受到海绵城市建设为城市带来的新变化，营造全民参与海绵示范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市委宣传部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前

附件 3

拉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表（2023 年）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1	林廓北路北侧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人民出版社-雪新村路）	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170	
2	噶玛贡桑路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	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320	
3	北京路北侧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民族路—鲁定路）	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420	
4	林廓西路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北京路-雪新村路）	人行道透水砖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420	
5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云天湖公园项目	结合现有公园及人工湖，建设调蓄、水坝设施及绿化景观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公园绿地源头减排设施及雨水调蓄设施等。	文创园区管委会	已开工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4075	拉文创经发发〔2022〕7 号
6	拉萨市堆龙德庆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内联外通项目	项目为堆龙区 4 段道路工程建设，1、建设长度约 5.5 公里城市次干路；2、新建道路约 965 米，双向 6 车道及配套附属设施；3、新建隧道全长 75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4、建设道路长度约 529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堆龙德庆区住建局	已开工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63614.96（已完成投资 21487 万元）	堆发改项字〔2020〕166 号、堆发改项字〔2020〕167 号、堆发改项字〔2021〕155 号、堆发改项字〔2020〕130 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交通工程等。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网及道路源头减排设施。					
7	堆龙德庆区民族团结主题公园	项目占地 101.6 亩，建设内容包括主路及支路铺装、停车位、运动场地、自然水系、绿化等附属功能。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水系建设、公园绿地源头减排设施及雨水调蓄设施建设等。	堆龙德庆区住建局	已开工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10 月	17000(已完成投资 7570 万元)	堆发改项字〔2020〕215 号堆发改项字〔2021〕23 号
8	堆龙德庆区中心公园	项目占地 46.58 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铺装工程、水域面积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水系建设、公园绿地源头减排设施及雨水调蓄设施建设等。	堆龙德庆区住建局	已开工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6900(已完成投资 3698 万元)	堆发改项字〔2022〕54 号
9	堆龙德庆区滨河景观市政工程	项目占地 10.1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绿化工程、构筑工程、服务设施、景观、挡墙、给排水系统等。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公园绿地源头减排设施。	堆龙德庆区住建局	已开工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9900(已完成投资 1326 万元)	堆发改项字〔2021〕141 号
10	2023 年城关区民宗老旧小区改造	民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	城关区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10 月	586.16	城发改〔2023〕137 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项目(雨污分流)	设内容包括完善社区雨污分流系统,增设雨水边沟及雨水篦子,恢复和完善道路,消除社区排水不畅和内涝积水问题。			-2024年10月		
11	2023年城关区市政安居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雨污分流)	市政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包括完善社区雨污分流系统,增设雨水边沟及雨水篦子,恢复和完善道路,消除社区排水不畅和内涝积水问题。	城关区住建局	已开工	2023年9月 -2024年10月	2102	城发改〔2023〕139号
12	2023年拉萨市城关区矿业小区改造项目	矿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包括完善社区雨污分流系统,增设雨水边沟及雨水篦子,恢复和完善道路,消除社区排水不畅和内涝积水问题。因地制宜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罐/桶、雨水花园、线性排水沟、停车位嵌草砖铺装等低影响设施。	城关区住建局	已开工	2023年9月 -2024年10月	1446.94	城发改〔2023〕136号
13	拉萨市城关区朗赛1、2区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雨污分流)	朗赛1、2区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包括完善社区雨污分流系统,增设雨水边沟及雨水篦子,恢复和完善道路,消除社区排水不畅和内涝积水问题。	城关区住建局	已完成招标	2023年10月 -2024年10月	1458.4	城发改〔2023〕185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14	金珠西路街道洛堆社区路程巷海绵城市改造项目(雨污分流)	金珠西路街道洛堆社区路程巷海绵城市改造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包括完善社区雨污分流系统,增设雨水边沟及雨水篦子,恢复和完善道路,消除社区排水不畅和内涝积水问题。	城关区住建局	已完成概算审核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2052.59	
15	拉萨两岛内河绿色生态廊道提升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包含上下游闸重建、生态驳岸、排水工程、透水铺装、植草沟、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	市水利局	初设阶段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19732.77	
16	拉萨市尼卓苑南侧公园(活水林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包含水系、透水铺装、植草沟、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雨水塘等。	市水利局	施工招投标	2023年3月-2025年9月	2273.67	拉发改〔2023〕283号
17	拉萨市智慧排水管理系统项目	通过对城区降雨、地表水系、排水管网、积水点、海绵项目等进行在线监测,综合物联网、大数据、数学模型、3S等技术,构建可视化的智慧排水管理系统,全过程服务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工作,监测评估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成效。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年-2025年	2000	
18	拉萨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诊断及改造修复项目	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混错接调查、管道淤积及结构性缺陷排查,开展污水厂进水浓度及污水集中收集率调查研究,制定	市住建局	立项阶段	2023年-2025年	10000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污水厂进水浓度及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方案以“挤外水”为重点，推进管网修复改造，严格排水许可管理。					
19	中心城区 2023 年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及修复工程	基于主城区管网溯源排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管段进行改造、清淤、修复。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 年	500	
20	拉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易涝积水点治理项目	对城区现有 4 个易涝积水点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涉及雨水管网新改建、管网清淤疏通、排水通道疏通、建设配套设施等工程。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 年	2000	
21	雪新村路（当热路-林廓北路）人行道海绵化改造	项目总长度约 580 米，实施透水砖铺装工程。	市城管局	立项阶段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380	
22	拉萨市城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治理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生态林等林草植被措施，增加林草覆盖度，提高地表涵养水源、保土固土能力，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局部小气候。	城关区水利局	已完工	2022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2130（已完成投资 1406 万元）	城发改字〔2022〕15 号
23	拉萨市城关区白定排洪渠工程	新建矩形排洪渠 2503 米，沉砂池 2 座，导墙 2 处，箱涵 1 座，农桥 2 座，人行盖板 10 处，路面拆除 48.35 立方米，路面恢复 119 平方米以及苗	城关区水利局	已完工	2023 年 3 月-7 月	823	城发改字〔2023〕25 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木移栽。					
24	文创园区望圣路南段工程	项目总长度约 1.2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互通立交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附属设施。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网及道路源头减排设施。	文创园区管委会	已完结	2022 年 3 月-2023 年 7 月	5704	拉文创经发发〔2020〕21 号
25	拉萨市庆悦公馆新建小区海绵化建设项目	庆悦公馆新建小区建设过程中落实海绵理念, 因地制宜的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罐/桶、雨水花园、线性排水沟、停车位嵌草砖铺装等低影响设施。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6 月-11 月	14027 (已完成投资 420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6	拉萨市紫园新建小区海绵化建设项目	紫园新建小区建设过程中落实海绵理念, 因地制宜的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罐/桶、雨水花园、线性排水沟、停车位嵌草砖铺装等低影响设施。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7 月-12 月	33974.9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7	拉萨市赛康-福江丽锦新建小区海绵化建设项目	赛康-福江丽锦新建小区建设过程中落实海绵理念, 因地制宜的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罐/桶、雨水花园、线性排水沟、停车位嵌草砖铺装等低影响设施。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7 月-12 月	11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8	拉萨市丽景榕华、枫华新建小区海绵化建设项目	丽景榕华新建小区建设过程中落实海绵理念, 因地制宜的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罐/桶、雨水花园、线性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8 月-2024 年 4 月	189148.1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排水沟、停车位嵌草砖铺装等低影响设施。					
29	拉萨市规划支路(西郊水厂东侧、哈达滨河花园西侧)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 1.119 公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电力(通讯)排管、给排水、交通设施、道路照明、环境保护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源头减排设施。	市住建局	已完工	2023 年 7 月-12 月	1979.02	拉发改〔2023〕36 号
30	拉萨市东城区规划支路(H3)(江苏大道-江冲路)市政工程	道路、排水、交通设施、道路照明、环境保护等工程。规划支路(H3)(江苏大道-江冲路)0.873 公里,红线宽 10 米;西二路(规划支路 H3-江苏大道)0.073 公里,红线宽度 24 米。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源头减排设施。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	1040.76	拉发改〔2023〕252 号
31	拉萨市劳动路(东一路-东二路)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 0.53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管沟、交通设施、道路照明、绿化、给排水、环境保护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源头减排设施。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	2871.88	拉发改〔2023〕254 号
32	拉萨市东一支路(江苏大道-纳金	新建道路 0.59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 年 9 月	4662.9	拉发改〔2023〕253 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路)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道路、管线管沟、交通设施、道路照明、绿化、给排水、环境保护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源头减排设施。			-2024年3月		
33	拉萨市西三路(当热路-加荣路)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0.435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管沟、交通设施、道路照明、绿化、给排水、环境保护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源头减排设施。	市住建局	已开工	2023年9月-2024年3月	1680.41	拉发改〔2023〕277号
34	拉萨市东二路(纳金路-北绕城路)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0.447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管线管沟、交通、路灯、绿化、环境保护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源头减排设施。	市住建局	招投标阶段	2023年11月-2024年3月	2094.49	拉发改〔2023〕275号
35	拉萨市西三路(扎基东路-加荣路)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0.41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管线管沟、交通、路灯、绿化、环境保护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渠及源头减排设施。	市住建局	招投标阶段	2023年11月-2024年3月	1903.57	拉发改〔2023〕17号
36	拉萨市塔玛路(东三路东侧-滨河路)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0.235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管沟、交通设施、道路照明、绿化、给排水、环境保护等工程。	市住建局	招投标阶段	2023年11月-2024年3月	1075.91	拉发改〔2023〕273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网及源头减排设施。					
37	拉萨市东五支路(劳动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及海绵化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 0.407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管线管沟、交通、路灯、绿化、环境保护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网及源头减排设施。	市住建局	招投标阶段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1874.52	拉发改〔2023〕276 号
38	拉萨河谷(堆龙以西)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项目计划扩大大佛岛水面面积 40%以上,有效覆盖裸露洲滩和控制扬沙。治理内容主要为坡防护工程,防护长度约 13.636 公里;采砂降滩集中连片整治区 4 处,治理洲滩面积约 3601 亩;对现有植物州岛进行抛石防护,防护长度 9.45 公里。	拉萨市水利局	已开工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0 月	19991.01	拉水办发〔2022〕150 号
39	拉萨河城区教育城段水生态治理工程	项目治理长度约 2925 米,治理内容包括水生态治理工程面积约 43.83 公顷,其中滨河景观面积 22.19 公顷,自然整治面积 21.64 公顷。	市水利局	已开工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6862	拉发改农经〔2022〕182 号
40	拉萨市达孜区白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建设项目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治理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生态林等林草植被措施,增	达孜区水利局	已开工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1 月	3426	达发改项审字〔2022〕2 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加林草覆盖度,提高地表涵养水源、保土固土能力,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局部小气候。					
41	拉萨市城关区嘎巴沟沟域治理工程	项目对城关区嘎巴沟沟渠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人行道、河床内新建沉砂池、穿堤涵管、清淤疏通等工程。	城关区水利局	已开工	2023年7月-12月	3011	城发改字〔2023〕76号
42	拉萨市城关区协沟沟域治理工程	项目对城关区协沟沟渠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人行道、河床内新建沉砂池、穿堤涵管、清淤疏通等工程。	城关区水利局	已开工	2023年6月-11月	1329	城发改字〔2023〕67号
43	拉萨市城关区当巴沟沟域治理工程	项目对城关区当巴沟沟渠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人行道、河床内新建沉砂池、穿堤涵管、清淤疏通等工程。	城关区水利局	已开工	2023年7月-12月	902	城发改字〔2023〕91号
44	拉萨市城关区夺底沟沟域治理工程	项目对城关区夺底沟沟渠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人行道、河床内新建沉砂池、穿堤涵管、清淤疏通等工程。	城关区水利局	已开工	2023年7月-12月	2896	城发改字〔2023〕58号
45	拉萨市城关区白定支沟沟域治理工程	项目对城关区白定支沟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人行道、河床内新建沉砂池、穿堤涵管、清淤疏通等	城关区水利局	立项阶段	2023年8月-2024年11月	2400	城发改字〔2023〕122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工程。					
46	堆龙新城市政工程	项目总长度约 9.1 公里，包括乃加二路南段、加落二路、新村路、拉青路、加米一路，乃加三路、团结路、柳东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互通立交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附属设施。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网及道路源头减排设施。	堆龙区德庆住建局	已开工	2018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176400 (已完成投资 158637)	堆发改项字〔2018〕16 号
47	拉萨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规模为 2.1 万立方/天，其中前处理段的生物处理单元承接柳梧新区市政污水，规模 1.5 万立方/天，柳梧新区污水处理厂 0.6 万立方/天的尾水进入前处理的深度处理单元，深度处理规模 2.1 万立方/天。	柳梧新区管委会	已完工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8039.46	柳区管经〔2022〕24 号
48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组团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改造长度约 58.5 公里，改造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沟治理等工程。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管网及道路源头减排设施。	柳梧新区管委会	已开工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55981.84 (已完成投资 7000)	《关于拉萨市柳梧新区北组团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责任部门	项目进展	项目预计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件名称
49	布达拉宫广场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提升改造总面积 55200 平方米，其中布达拉宫南侧绿地 23000 平方米，布达拉宫广场东西两侧绿地 32200 平方米，区域内喷灌系统配套设施提升及局部游步道铺装翻新 6988 平方米。	市城管局	已开工	2023 年 2 月-11 月	3807.75	拉发改〔2022〕177 号
50	拉鲁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搬迁、湿地保育、湿地生态修复、湿地科研监测等，征地面积 172854.11 平方米（其中拆迁面积 70493.11 平方米，林地面积 102361 平方米）。	拉鲁湿地管理局	招投标阶段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2800	城发改字〔2023〕54 号

